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朝农高科”）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 00094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和信综字（2023）第 000305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1）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朝农高科于 2022 年向杭州标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支付 19,757,200.00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289,471.26 元，注册会计师无法对该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注册会计师对以下重要的款项实施函证，但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注册会计师未收到回函。注册会计师无法就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付账款、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6,150,211.56	26,870,586.23	9,355,613.1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29,092,160.32	10,399,425.00	2,095,551.00	
太仓浩华农资有限公司	429,908.25	9,158,706.00		3,832,602.10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9,284.40	9,499,200.00		
合计	47,281,564.53	55,927,917.23	11,451,164.15	3,832,602.10

(3)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发现朝农高科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跨期的现象，注册会计师无法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注册会计师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注册会计师独立于朝农高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注册会计师相信，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以上事项影响已发表审计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表保留意见事项的判断，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